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密码 测评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密码测评项目（项目编号：JHZY-ZB-2025-016）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66971169T

法定代表人：张兴华

联系电话：029-8651720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乙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99147423J

法定代表人：赵锋

联系电话：1809180332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B 座 1704 室

（二）服务内容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要求，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构建以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防灾减灾、政务管理五大板块业务系统为主体的西安智慧应急平台。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西安智慧应急平台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重点对其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有效控制安全风险，切实保障该平台的网络和信息安全。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密码测评	按照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依据密码应用方案对委托方约 30 个子系统进行评估，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	项	自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	1	370500	370500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 ¥ 3705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含税）
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148200.00），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 项目完成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222300.00），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4、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且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完税发票交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69112277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B 座
1704 室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服务地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七）服务要求

按照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委托方约 30 个子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子项	工作内容
1	需求沟通确认	需求沟通调研和确认工作实施要求	对安全评估的组织实施流程、风险管控效果、时间节点、交付成果、评估方式等基础信息进行沟通核实，确认服务需求和工作要求
2	基础材料搜集整理和现场沟通采集	按照评估准备实施要求，搜集整理必要素材	通过远程或现场会议方式与业务研发、运维部门技术团队和保障团队沟通评估所需基础素材、文档等必要信息
3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对委托方制定的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
4	系统评估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进行测评	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通过评估的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进行评估，采取材料审查、人员访谈、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评等评估方法对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进行评估分析，核查系统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是否符合密评要求。
5	报告编制	编制评估报告	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确认，总结各项评估指标的评估结果，编制评估报告。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从物理环境、网络通信、设备、计算、应用、数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多个方面开展测评，具体测评指标如下（以第三级信息系统为例）：

测评层面	测评单元	指标要求
物理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网络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通信数据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安全接入认证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设 备 计 算 和 算 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日志记录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应 用 数 据 安 全	身份鉴别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不可否认性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管 理 制 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密钥管理规则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建立操作规程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应具有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人 员 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对于涉及密码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运 行 实施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签订保密合同，承担保密义务。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命周期环节，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
	制定实施方案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应 急 处置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急策略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做好应急资源准备，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事件处置	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	---------------	--

（八）质量保证

- 1、测试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 （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 （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 （4）不得转包、分包；

（十）验收

1、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验收成果：除实际的服务工作，本项目须提交文档成果，包括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3 套，电子文档 1 套（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文档成果：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密码应用测评方案、密码应用测评记录、密码应用测评报告（需包含测评依据、测评过程、测评内容、测评结果及测评结论）、密码应用测评整改建议。

（十一）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追责或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3、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益，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或将本项目转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对

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6、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有下述情形之一，非过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项目；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2、订立地点: 西安。

3、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鉴证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各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 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刘东峰 联系电话: 029-86517201

乙方联系人: 谢保明 联系电话: 029-85798722

4、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附件 1: 项目组主要成员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517201

签订时间：2025.9.16

乙方（盖章）：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4 号
摩尔中心 B 座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691122778

电话：029-85798722

签订时间：2025.9.16

鉴证方（盖章）：

陕西泾河泽悦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北二环华帝金座 A 座
9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68656808

签订时间：2025.9.16

附件 1:项目组主要成员

序号	人员姓名	电 话	项目角色
1	马肖	17789129335	项目经理
2	谢保明	18993853361	质量负责人
3	冯雪	15591131906	项目组
4	敬江男	15995272395	项目组
5	刘清陆	15539071087	项目组
6	丁垚	17735275534	调研
7	余婷	19972025294	调研
8	李伟	13468764500	项目组